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989號

上訴人

即原審原告 高美玉即精緻生活商行

被上訴人

即原審被告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育嘉

訴訟代理人 陳增懿

吳譽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989號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1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楊涓琳